

论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利益理论

李旭辉

摘要: 经济利益是经济学中的一个重要范畴,人们的经济利益是人们一切社会活动最深刻的根源和动力,马克思主义历来重视经济利益问题。经济利益问题在马克思主义的经济理论中占有重要地位。马克思主义是发展的理论,其经济利益理论主要由马克思、恩格斯创立,列宁发展,中国共产党人进行了丰富的补充。

关键词: 马克思主义 经济利益思想 丰富和发展

利益问题是一个关涉到人的存在和发展的根本性的问题,人们的经济利益是人们一切社会活动的最深刻的根源和动力。特定的生产关系以及建立在生产关系之上的全部其他社会关系既是人们为利益而活动的结果,又是制约人们利益关系的重要因素。经济利益关系是开启社会现象之门的一把钥匙。个人和群体的思想、动机和行为都可以从其对自身利益的追求中找到合理的解释和深层的底蕴。经济利益问题在马克思主义中占有重要地位,马克思和恩格斯正确地说明了经济利益的本质及其历史作用,建立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利益问题的理论。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利益理论,主要由马克思、恩格斯创立,列宁有发展,中国共产党人也作了丰富的补充。

一、马克思、恩格斯的经济利益理论

马克思、恩格斯是科学社会主义的创始人,经济利益关系理论是他们创立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奠定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利益观的基本原则和基调。

1. 追求利益是人类一切社会活动的动因。马克思在《莱茵报》担任主编时,首次遇到对所谓物质利益发表意见的难题,这个难题是促使马克思去研究经济问题的最初动机。他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之中发现理解历史的钥匙不是国家、政治社会,而是市民社会,而市民社会的科学是政治经济学。因此,理解历史的钥匙,实际是市民社会的物质利益。1842年他在《莱茵报》发表的《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一文中指出:“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①利益是思想的基础,利益决定思想,利益推动生产和生活,同时也决定政治活动。“思想一旦离开利益,就一定会使自己出丑。”^②阶级斗争“首先是为了经济利益而进行的,政治权力不过用来实现经济利益的手段。”他认为阶级斗争是“基于物质利益的”根本冲突。人们从事物质生产活动,是为了获取物质利益;人们的社会结合是为了取得共同的利益;革命也是为了利益。恩格斯说:“革命的开始和进行将是为了利益,而不是为了原则,只有利益能够发展为原则。”^③

2. 经济利益是对人类社会存在的特定条件和状况的反

映。“由于他们的需要即他们的本性,以及他们求得满足的方式,把他们联系起来(两性关系、交换、分工),所以他们必然发生相互关系。”^④这种关系就是以物质利益为基础的人与人的关系,即利益关系。每个人都处在这种利益关系之中,摆脱不了这种以物质利益为基础的利益关系的束缚。但由于分工、生产资料所有制的不同,利益关系也就不同。在《哲学的贫困》一文中,马克思说:经济范畴是生产关系的理论抽象。经济利益关系的主体是人,“不过这里涉及到的人,只是经济范畴的人格化,是一定的经济关系和利益关系的承担者。”^⑤一切经济关系都是经济利益关系的表现。恩格斯说:“各种生产部门——农业、手工业(在手工业内又有无数行业)、商业、航海业等——之间的分工日益充分地发展起来;居民现在依其职业分成了相对伟大的集团;每个集团都有好多新的共同的利益。”^⑥“每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⑦

3. 经济制度不同体现的经济利益不同。在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条件下,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决定了资本家追求的是以剩余价值形式表现出的私人经济利益。所以,“私人利益本身已经是社会所假定的利益。”^⑧“生产剩余价值或赚钱,是这个生产方式的绝对规律。”^⑨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决定了社会全体共同利用全体利益。由于“整个社会对一切生产资料——土地、铁路、矿山、机器等等的直接占有,供全体为了全体利益而共同利用。”^⑩但这并不否认个人利益,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中讲,“在协作和对土地及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⑪资本主义的经济利益制度反映的是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剥削与被剥削的不平等的根本对立性的经济利益关系。

4. 经济利益的状况是与生产力的发展相联系的。随着历史唯物主义的创建,马克思对经济利益作了新的阐述,认为利益与生产力发展相联系。1845年,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终于发现了人类历史发展的前提是物质资料的生产。他认为,人们要创造历史,首先就要生活,需要吃、穿、住等物质生活资料。因而,吃、穿、住就是人们生存和发展不可

分割的物质利益。这些物质生活资料是由生产活动来生产的。分工和私有制都是生产活动发展的结果。“随着分工的发展也产生了个人利益或单个家庭的利益与所有相互交往的人们的共同利益之间的矛盾”。^⑧这就是说,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分工和私有制,进而产生了利益或利益关系。当然,由于生产力水平不同,社会分工也不同,故私有财产也不同,可见,经济利益最终是由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决定的。

二、列宁对经济利益理论的发展

列宁是一个创造性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和革命家,他对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进行了努力探索,初步总结了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一些经验教训,将马克思、恩格斯的经济利益观运用于实践,在经济利益方面提出了一些新思想,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利益理论。

1. 发展生产力是社会主义国家最根本的利益。十月革命胜利后,国家经济依然十分落后,列宁主张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必须全力以赴抓好经济建设,提高劳动生产率,以消除人民的贫穷。他指出:“无产阶级取得国家政权以后,它的最主要最根本的需要就是增加产品数量,大大提高劳动生产力。”^⑨列宁主张,为了尽可能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必须实现无产阶级政党的工作重心的转移即转移到经济建设的轨道上来,把提高劳动生产率作为根本任务。他说:“在任何社会主义革命中,当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任务解决以后,随着剥夺者及镇压他们反抗的任务大体上和基本上解决,必然要把创造高于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经济制度的根本任务,提到首要地位;这个根本任务就是提高劳动生产率。”^⑩

2. 社会主义经济的动力结构:个人物质利益原则。革命要关心群众个人利益,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也要关心群众个人利益。苏维埃俄国原先靠激励人民的经济热情发展经济,这在实际上造成了人们不愿意好好劳动甚至不愿意劳动的状况。因此,列宁感到“吸引人们参加劳动是社会主义的一个最重要和最困难的问题。”^⑪列宁经过总结,终于找到了解决这个问题的钥匙。他把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动因主要地归结为物质因素,归结为必须尊重和满足个人的物质利益,他进一步概括为“同个人利益结合和个人负责的原则”,即“把国民经济的一切大部门建立在同个人利益的结合上面。共同讨论,专人负责。”^⑫靠个人利益,靠同个人利益的结合,靠经济核算,在这个小农国家里先建立起牢固的桥梁,通过国家资本主义走向社会主义。^⑬他还指出:“必须把国家经济的一切大部门建立在同个人的结合上面。共同讨论,专人负责。由于不善于实行这个原则,我们每走一步都吃到苦头。”^⑭其核心内容是从个人利益出发,将劳动者的劳动、工作与个人利益直接挂起钩来,让劳动者从每个人各自的切身利益出发关心生产的发展,即依靠个人的物质利益的刺激,推动经济的发展。企业实行责任制也应该使经济权力和经济利益与经济责任有机结合起来,保障经济责任完成。这一原则实行的好处是能够从根本上消除令人厌烦的懒惰、松懈、纪律松弛等不良现象,能够调动人们参加社会主义劳动的积极性。

3. 经济利益分配坚持按劳分配的原则。列宁坚持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他指出,按劳分配原则实际上包括两个原则: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原则和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的原则。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原则是指任何人只有通过为社会提供劳动,才能从社会领取个人收入;不提供劳动者将不能领取个人收入。这与资本主义社会中那种劳而不获、不劳而获的原则是根本对立的。列宁在《论饥荒》中写道:“……工人政权正在力求实现社会主义的第一个主要根本原则:‘不劳动者不得食’。‘不劳动者不得食’……这个简单的、十分简单和明显不过的真理,包含了社会主义的基础,社会主义力量的取之不尽的源泉,社会主义最终胜利的不可摧毁的保障。”^⑮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原则,就是“社会的每个成员都完成社会所必需的某一部分劳动,并从社会方面领得一张证书,证明他完成了多少劳动量。根据这张证书,他从消费品的社会储存中领取相当数量的产品。”^⑯

4. 奖金和利润可以是社会主义经济利益的表现形式。列宁认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实行奖励制度有很大的必要性,是贯彻物质利益原则的一种方法,同样有利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列宁在《俄共(布)党纲草案》中指出:“不能取消鼓励成绩优良的工作特别是组织工作的奖金制度;在完全的共产主义制度下奖金是不允许的,但在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代,如理论推断和苏维埃政权一年来的经验所证实的,没有奖金是不行的。”^⑰在《关于副主席工作的决定》中又指出:“必须系统地研究和拟定一些推广奖励制的办法,以便把奖励制包括到全体苏维埃职员整个工资制度里去。”^⑱他还认为,社会主义仍然需要利润。列宁多次运用利润这个范畴。在《对布哈林〈过渡时期的经济〉一书的评论》中他提到“利润也是满足社会需要的。应该说,在这种条件下:剩余产品不归私有者阶级,而归全体劳动者,而且只归他们。”在《关于副主席工作的决定》中他说过:“按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合作社以及其他贸易机关贸易额的大小和利润来奖励苏维埃职员。”^⑲在《工会在新经济政策条件下的作用和任务》中他指出:“使每个国营企业不但不亏损而且能够赢利。”^⑳

5. 把共同利益与个人利益结合起来。列宁提出了在社会主义社会要探索和发现个人利益服从共同利益的合适程度。在十月革命前和十月革命胜利后的最初时期,特别是在“战时共产主义”时期,列宁主张推翻资本主义社会后的新社会中,还存在劳动者的社会共同利益和个人利益,但他过于强调劳动者的社会共同利益和个人利益的一致性,过于强调劳动者的个人利益无条件地服从社会共同利益。列宁提出:“我们绝不容许不肯把自己一伙人的利益同全体工农的利益结合起来的自私自利分子。”^㉑但这种指导思想付之于实践,便产生了否定劳动者个人利益的做法,影响了劳动者的积极性。列宁经过深入反思,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应该存在个人合法的物质利益,要把精神鼓励和物质激励结合起来。他说:“我们发现了私人利益即私人买卖的利益与国家对这种利益的检查监督相结合的合适程度,发现了私人利益服从公共利益的合适程度,而这是过去许许多多社会主义者碰到的绊脚石。”^㉒

三、中国共产党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利益理论的新贡献

以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中国共产党三代领导人,在领导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过程中,以马克思主义经济利益关系理论为指导,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提出了自己的关于经济利益关系的思想,大大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利益关系理论。

(一)毛泽东的经济利益思想

毛泽东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是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开拓者,他把自己的一生无私地献给了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强国富民是他终身奋斗的理想,他心中始终装着人民,始终把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放在第一位,切实关心群众实际经济利益。对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进行了艰辛的探索,他在《论十大关系》、《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等著作中,提出了丰富的有关经济利益的思想,对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利益理论作出了重大贡献。他说“我们历来提倡艰苦奋斗,反对把个人物质利益看得高于一切,同时我们也历来提倡关心群众生活,反对不关心群众痛痒的官僚主义。”^①

1. 关于发展生产力是满足人民经济利益需要的根本思想

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指出:“要使全体青年们懂得,我们的国家现在还是一个很穷的国家,并且不可能在短时间内根本改变这种状态,全靠青年和全体人民在几十年时间内,团结奋斗,用自己的双手创造出一个富强的国家,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给我们开辟了一条达到理想境界的道路,理想境界的实现还要靠我们的辛勤劳动。有些青年人以为到了社会主义社会就应当什么都好了,就可以不费气力享受现成的幸福生活了,这是一种不实际的想法。”^②由于基本矛盾和主要矛盾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1957年2月,毛泽东提出了党的工作着重点的转移问题,他说,“……提出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以便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进行一场新的战争——向自然界开战,发展我们的经济,发展我们的文化。”^③“我们的根本任务已经由解放生产力变为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④他赞成党的八大通过的决议认为“我国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的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因此,全国人民的中心任务是经济建设,发展生产力。

2. 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利益分配必须坚持按劳分配原则的思想

毛泽东关于坚持按劳分配原则的论述,许多都是在纠正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出现的共产风时阐发的。他认为在整个从集体所有制向公社所有制(全民所有制)过渡阶段都要坚持按劳分配原则,要承认差别,反对平均主义,反对无偿占有别人劳动成果。他已经看到按劳分配是在社会主义阶段必须严格遵守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则。毛泽东在起草郑州会议纪要时,提出纠正公社化失误的14条原则,其中之一是“按劳分配,承认差别”。他说:“否认差别,就是否认按劳分

配、多劳多得的社会主义原则。”1961年3月,毛泽东在“三南”会议上提出:这次会议要解决两个很重要的问题:一是生产队与生产队之间的平均主义;一是生产队内部人与人之间的平均主义。这两个问题不解决好,没有可能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

3. 关于社会主义内部经济利益矛盾性质的思想

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指出:“我们的人民政府是真正代表人民利益的政府,是为人民服务的政府,但是它同人民群众之间也有一定的矛盾。这种矛盾也是人民内部的一个矛盾。一般说来,人民内部的矛盾,是在人民利益根本一致的基础上的矛盾。”^⑤人民内部经济利益根本一致性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之上,是由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所决定的。

4. 关于统筹兼顾、适当安排各种经济利益关系的思想

社会主义人民内部经济利益矛盾的根本一致性没有排除也不可能排除体系内部的对立性,因此,必须按照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原则处理社会主义的各种经济利益关系。这一思想主要表现在《论十大关系》中关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各个方面的关系以及正确处理这些关系的方针和原则的阐述。《论十大关系》科学地、辩证地分析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几个重大关系,其中前面五个关系,讨论的实际上是经济利益关系。在处理重工业和轻工业、农业的关系上,提出了“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工农并举的方针和工业、农业两条腿走路的思想。在沿海工业和内地工业的关系上,提出要发展经济和支持内地工业,使工业布局逐步平衡。在中央和地方的关系上,应当在巩固中央统一领导的前提下,扩大一点地方的权力,给地方更多的积极性,让地方办更多的事情。他说:“要发展社会主义建设,就必须发挥地方的积极性,中央要巩固,就要注意地方的利益。”^⑥在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关系上,他认为,在社会主义国家,客观是存在国家利益、企业利益和劳动者个人利益的矛盾,不能片面强调全民利益,忽视企业和劳动者的利益,也不能片面强调企业和劳动者的利益,忽视全民的整体利益,“我们必须兼顾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⑦总之,以上这些经济利益关系不能片面强调一方的利益,而忽视另一方的利益,必须统筹兼顾、适当安排,以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以上几个方面虽然不能全部概括毛泽东的经济利益思想,但仅从这几方面也可以看出毛泽东对经济利益理论所作的重大贡献。遗憾的是,由于“左”的错误,有些宝贵的思想在实践中并没有真正贯彻执行。

(二)邓小平关于经济利益的理论

邓小平是当代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邓小平经济理论是对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是深刻总结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经验的重要成果。邓小平经济利益思想是邓小平经济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鲜明的特色。

1. 社会主义改革的根本是为人民谋利益

江泽民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说,邓小平“把毕生的心血献给了中国人民,一切以人民的利益为出发点和归属”。一切为了人民的根本利益,人民利益高于一切,这是邓小平理

论和实践的一条主线。邓小平在领导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过程中,始终坚持人民利益是决定性因素,认为社会主义就是为了保护和满足人民的利益,在社会主义的发展过程中,人民利益起决定性作用。人民利益的不断实现和充分实现,是社会政治稳定的最强大的保证,决定着人心向背,决定着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的命运,所以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人民利益是根本。1979年在党的理论务虚会上,他指出:“社会主义现代化是我们当前最大的政治,因为代表着人民的最大的利益,最根本的利益。”^⑩1985年9月,邓小平在总结改革开放的经验时,进一步明确指出:“凡是符合最大多数人的根本利益,受到广大人民拥护的事情,不论前进的道路上还有多少困难,一定会取得成功。”^⑪1992年南巡讲话中,邓小平又提出了“三个有利于”标准的科学论断,“三个有利于”标准中讲的“有利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就是我所一贯坚持的人民利益标准。发展生产力和增强综合国力的根本目的是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由此可见,“三个有利于”标准是一个全面的科学的论断,归根到底,就是人民利益标准。

2. 共同富裕论

共同富裕是人民群众经济利益关系的体现,也是邓小平经济观的重要组成部分。邓小平认为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之一。经过多年的探索和思考,他在南巡讲话中,提出了社会主义本质的理论命题,在这个重大命题中,他把共同富裕摆在了这样一个高度:它不仅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而且是社会主义的最终奋斗目标。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区别于其他一切剥削社会的根本特征,“社会主义的目的就是要全国人民共同富裕,不是两极分化。”^⑫“一个公有制占主体,一个共同富裕,这是我们所必须坚持的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⑬

随着改革的向前推进,经济生活中出现了一些新问题,突出地表现为居民收入差距拉大的现象,部分群众的生活困难,经济利益没有得到很好的实现,如何看待这一敏感的问题呢?邓小平指出,共同富裕不等于同步富裕,社会主义的根本目标是实现共同富裕,然而,平均发展是不可能的,只能是在步骤上拉开,逐步实现共同富裕。过去搞“平均主义”,吃“大锅饭”,导致了共同贫穷。根据中国的具体国情,为了实现共同富裕,必须实行先富带后富的政策,即让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发展快一点,先富裕起来,并通过他们带动大部分人和大部分地区的发展,最终共同富裕起来。他说:“在经济政策上,我认为要允许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企业、一部分工人农民,由于辛勤努力成绩大而收入先多一些,生活先好起来。一部分人生活先好起来,就必然产生极大的示范力量,影响左邻右舍,带动其他地区、其他单位的人们向他们学习。这样,就会使整个国民经济不断地波浪式地向前发展,使全国各族人民都能比较快地富裕起来。”^⑭同时,针对收入差距拉大的现象,邓小平提出了避免两极分化的解决办法就是征收个人所得税和鼓励个人兴办教育、修路等,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对一部分社会群体给予特殊的保障,体现出社会公平,为实现共同富裕创造条件。

3. 妥善处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经济利益关系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利益主体出现多元化,经济利益关系较改革前错综复杂,这些经济利益关系既是统一的,又是对立的,必须按照正确的原则妥善处理。首先,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各种经济利益关系是统一的。邓小平指出:“在社会主义制度之下,归根到底,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是统一的,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是统一的,暂时利益和长远利益是统一的。”其次,由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具体国情,各利益主体的经济利益也存在一定的差别,其经济利益关系也有对立的一面,在一定的条件下可能发生冲突。邓小平认为在强调国家利益、整体利益的基础上,也应该承认尊重个人的经济利益,要扩大个人的经济利益,鼓励个人通过合法途径致富起来。他说:“不讲多劳多得,不重视物质利益,对少数先进分子可以,对广大群众不行,一段时间可以,长期不行。”^⑮他认为,革命是在物质利益的基础上产生的,如果只讲牺牲精神,不讲物质利益,那就是唯心论。但是,他又明确提出,“要防止盲目性,特别要防止只顾本位利益、个人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人民利益的破坏性的自发倾向。”^⑯因此,对如何正确处理社会主义制度下各种经济利益关系之间的矛盾,邓小平指出:“在社会主义制度之下,个人利益要服从集体利益,局部利益要服从整体利益,暂时利益要服从长远利益,或者叫小局服从大局,小道理服从大道理。我们提倡和实行这些原则,决不是说可以不注意个人利益,不注意局部利益,不注意暂时利益。”^⑰“我们必须按照统筹兼顾的原则来调节各种利益的相互关系。如果相反,违反集体利益而追求个人利益,违反整体利益而追求局部利益,违反长远利益而追求暂时利益,那么,结果势必两头都损失。”^⑱

在处理社会主义制度下各种经济利益关系时,邓小平强调国家利益、整体利益的重要性,也十分尊重个人的利益,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建立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我们不但要确保各种利益主体的决策自主性,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还要努力维护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这些思想有利于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

(三) 江泽民同志关于经济利益的论述

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为核心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在深刻总结我国现代化建设基本经验的基础上,在经济利益方面提出了一些新的观点,进一步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利益理论。这些思想主要体现在《正确处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若干重大关系》、《在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二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共十六大报告中的精辟论述。

1. 关于建设社会主义的根本目的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利益的论述

江泽民同志把对人民生活水平等切身经济利益的关注提高前所未有的程度。他在《在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二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总结我们党在领导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主要历史经验,其中之一就是“必须把实现和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作为改革和建设的出发点”,并指出:“党的全部任务和责任,就是为人民谋利

益,团结和带领人民群众为实现自己的根本利益而奋斗。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党的一切工作和方针政策,都要以是否符合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为最高衡量标准。”《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他又强调:“我们党要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就是党的理论、路线、纲领、方针、政策和各项工作,必须坚持把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归宿,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在社会不断发展进步的基础上,使人民群众不断获得切实的经济、政治、文化利益。”他在2002年“七一”讲话中指出“最大多数人的利益是最紧要和最具有决定性的因素。”在中共十六大报告中,他进一步强调“最大多数人的利益和全社会全民族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对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始终是最具有决定性的因素。”

2. 关于正确处理各种利益关系的原则的论述

改革越深化越要正确认识和处理各种利益关系,改革的过程就是利益关系的调整过程,改革越深化,各种利益关系的矛盾就会越突出。处理得好,可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处理得不好,就可能造成严重的后果。人民群众的整体利益是由各方面的具体利益构成的,因而不同利益主体之间存在着矛盾是必然的。关键是要善于处理好整体利益和具体利益的关系,基本原则是首先要考虑并满足最大多数人的利益,同时正确反映和兼顾不同方面群众的利益。江泽民同志在中共十六大报告中指出:“在我国社会深刻变革、党和国家事业快速发展的进程中,妥善处理各方面的利益关系,把一切积极因素充分调动和凝聚起来,至关重要。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进程中,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各种具体的利益关系和内部矛盾可以在这个基础上进行调节。制定和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基本着眼点是要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正确反映和兼顾不同方面群众的利益,使全体人民朝着共同富裕的方向稳步前进。”

3. 关于收入分配的论述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作为经济利益的集中表现,社会成员之间收入存在一定程度的差距,是难以避免的,也是必要的。但是如果收入差距拉得过大,特别是非法收入的过多存在,侵害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引起群众不满和劳动积极性的减弱,从而导致社会的不稳定,最终也影响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为了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江泽民同志在《正确处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若干重大关系》中指出:“要区分不同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保护合法收入,取缔非法收入,调节过高收入,保障低收入者的基本生活。”在十六大报告中他进一步指出:“理顺分配关系,事关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积极性的发挥。规范分配秩序,合理调节少数垄断性行业的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以共同富裕为目标,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提高低收入者生活水平。”

4. 让人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使我国经济得到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人民获得了实实在在的经济利益,物质和文化水平显著提高。但目前贫富分化已成为群众日益不满的热点问

题之一,这应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措施,认真解决好这一问题,使广大人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对此,江泽民同志指出:“在整个社会生产和建设发展的基础上,不断使全体人民得到并且日益增加看得见的利益,始终是我们中国共产党人的神圣职责。”^④这样才能使群众愈来愈深刻地认识到实行改革开放和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是国家的富强之道,也是自己的富裕之路,更加自觉为之共同奋斗。这是我们的事业不断发展并取得最终成功的根本保证。

注释:

- ①③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卷,82、551、51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 ②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4卷,250、10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⑤⑨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12、679、83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2卷,5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6卷(上),10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 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卷,25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
- ⑫《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3卷,3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 ⑬⑭⑮《列宁全集》,中文版,第42卷,369、176、17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
- ⑯⑰⑱《列宁选集》,中文版,第3卷,509、560、250、74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⑲《列宁全集》,中文版,第41卷,27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
- ⑳《列宁全集》,中文版,第33卷,299~30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 ㉑《列宁全集》,中文版,第3卷,29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 ㉒《列宁选集》,中文版,第4卷,58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㉓《列宁全集》,中文版,第38卷,32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
- ㉔《列宁全集》,中文版,第43卷,36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
- ㉕②⑦⑧⑨⑩⑪⑫《毛泽东选集》,中文版,第5卷,272、386、375、377、365、275、38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
- ㉖⑬⑭⑮⑯⑰⑱《邓小平选集》,第2卷,163、152、146、362、17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㉗⑲⑳㉑《邓小平选集》,第3卷,142、110~111、11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④转引自中共中央宣传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纲要》,117页,北京,学习出版社,2003。

参考文献:

-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 2.《毛泽东著作选读》,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
- 3.《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4.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 5.《江泽民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专题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
- 6.商德文:《列宁经济思想发展史》,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
- 7.王元璋:《列宁经济发展思想研究》,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5。
- 8.范灵海:《社会主义经济利益观的比较研究》,载《毛泽东思想研究》,2003(9)。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武汉 430072)
(责任编辑: S)